

淮滨县人民医院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淮滨县人民医院

乙方：信阳益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导诊等服务方案委托乙方具体实施，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物业类型：外包服务
- 2、坐落位置：淮滨县人民医院
- 3、服务管理范围：导诊服务、陪检服务、外勤服务等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后勤服务事项

- 1、导医服务。
- 2、陪检服务。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 2、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3、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部分 双方权力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力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岗位职责以及医院相关奖惩制度。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指挥乙方完成各项临时性的或突发性的服务工作。甲方主管领导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达不到要求，根据情节轻重，按奖惩制度处罚。

2、如有人员请假，乙方保证替补人员及时上岗，力求工作正常化。乙方服务人员每周一天半休息（周六或周日 1 天，其它时间一个下午），特定岗位每周休息由乙方自行合理安排。国家法定集中的节假日休假安排，视患者人流量而定。

3、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后勤服务所使用的工作室一间，工作室里有办公用品，用具（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纸张、简易床铺等）。导诊员、陪检员更衣室各一间，配备足够用的更衣柜及桌椅，穿衣镜。总导诊台配备电脑、复印机、便携式扩音器、纸张、笔、大小记录本、垃圾袋，口罩及所有防疫消毒用品。

4、向乙方无偿提供后勤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用水、用电。

5、当乙方需要甲方的专业和行政人员的支持，甲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此类支持。

6、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

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

7、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区域内从事协议范围以外的活动，如有违反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8、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协议三次或以上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三次或以上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和拒绝使用，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有关人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的3‰违约金。

9、若乙方派驻的工作岗位人员，不能够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甲方有权按100元/人的标准扣付乙方服务费；派驻人数不足排定人数的85%，甲方有权按照200元/人的标准扣付乙方服务费。

10、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力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服务管理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工作责任转让、分包。

3、乙方提供并维护所有培训工作人员必须的培训设备幻灯片、日常工作项目表、标准操作程序及工作手册并承担上述材料的费用，这些材料归乙方所有。

4、乙方人员不同于保洁员、保安员，是一种特殊的服务行业，原则上要求年龄35周岁以下，身高165以上，体重不超过

120 斤，五官端正，形象姣好，有亲和力，沟通能力强；能力超强者，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5、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上岗。做到衣冠整洁、文明服务，自觉遵守甲方规定，按时上下班并接受甲方考核。

6、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运营费用，该“运营费用”指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而直接产生的费用，仅包括：乙方员工工作服、工资，乙方培训资料等(冬季有院方标志的棉大衣由甲方提供)。

7、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要，可以代购与服务相关的物品，以方便服务工作所需。

8、乙方应任命一名服务协议执行代表，以便就协议执行当中的具体事宜进行协调。甲方或服务对象（病患等）对乙方所负责服务项目的投诉，乙方协议执行代表应立即处理，特殊情况不超过 12 小时，并在此期间内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服务的工作区域违法犯罪属实，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10、乙方应对员工定期进行健康监测（主要针对陪检员）。

11、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属于甲方所有的管理用房用品。

12、本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中约定的乙方其

他权力义务。

第五部分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及岗位人员数

1、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提供日常导诊、陪检等服务，本合同项下导诊员、陪检员等共计 40 人，服务费用为【壹拾叁万贰千捌百圆整】/月（¥132800.00 元/月，含人工费、税费、工装及佩饰费等）；服务期限内导诊员、陪检员等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圆整（¥1593600.00）元/年】

2、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后勤服务费，如果甲方未能在应付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未付清部分从应付日期起按国家同期贷款利息付息，直至款项付清为止；如果甲方未能在应付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由于提前终止协议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失误，乙方不能在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第七部分 协议终止

第八条 如果一方在得知或应该得知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没有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索赔，则该方不能再提出索赔要求。（该条协议终止后仍生效）。

第九条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受害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5个工作日后违约仍未纠正，受害方届时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受害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在合同正常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出于故意改换服务团队的目的，则赔偿乙方合同期限内剩余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免除甲方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后勤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部分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机关裁定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权力义务的解释和履行应按照本协议进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授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对方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授权签署使得本协议有效、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全部共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方式解决。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则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部分 附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7.2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7.23